

## 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災害應變徵調徵用 <u>徵購</u> 補償或 <u>計價</u> 辦法	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	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規定增列「徵購」及「計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u>第一項第四款</u>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 <u>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u> ，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被徵調人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定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與各被徵調人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參照徵調當地時價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援引之項次與款次，及增加「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等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 <u>第一項第五款</u> 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徵用或 <u>徵購</u> 民間搜救犬、救災 <u>機具</u> 等裝備、 <u>工作物及物資</u> ，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所有權人、 <u>操作人員</u> 補償費或 <u>價款</u> ；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機關與各徵用物、徵購物之所有權人、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徵用民間搜救犬、救災器具、 <u>船或航空器</u> 等裝備及物資，依政府機關所定費率發給所有權人及其操作人員補償費；政府機關未定有費率者，依相關公會所定費率發給；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均未定有費率者，由該管政府與各被徵用物之所有權人及其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援引之項次與款次及相關文字。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增列徵購等文字。 四、有關船舶、航空器部分移列第四條。 五、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有關「工作物」之補償規定。另鑑於救災之

<p>操作人員協議訂定；協議不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機關參照徵用、徵購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定之。</p>	<p>成立時，逕由該管政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及物資新舊程度計價定之。</p>	<p>需而可能徵用或徵購之工作物範圍廣泛，為利實務操作，除依建築法屬建築物範圍，領有雜項執照之雜項工作物，依第五條規定，準用土地徵收條例所定補償規定辦理外，其餘工作物均依本條規定方式辦理。</p> <p>六、參考民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有關徵購物資部分增列給付「價款」。</p> <p>七、餘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徵用<u>工程重機械、車輛、船舶及航空器</u>之補償，準用<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其相關規定</u>辦理。</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徵用<u>各型車輛</u>之補償，準用交通部訂定之車輛編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援引之項次與款次及相關文字。</p> <p>三、有關「工程重機械」係屬救災機具之一環，因現行內政部營建署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已定有「工程重機械」之相關補償規定，可資參照，爰將「工程重機械」移列至本條規範，至非屬該工程重機械之救災機具，則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四、有關車輛、船舶及航空器等現皆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相關編管徵用補償規定可參照，故修正之。</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徵用或徵購<u>土地、建築物之補償或計價</u>，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補償規定辦理。</p> <p>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徵用或徵購<u>水權</u>，其補償或計價基準如下：</p> <p>一、對農業用水之補償或</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徵用<u>土地、建築物</u>之補償，準用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援引之項次與款次。</p> <p>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增列徵購及計價等文字</p> <p>四、增列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水權」之徵用、徵購，第</p>

<p>計價：</p> <p>(一) <u>對農田水利會之補償或計價，以被徵用或徵購灌溉用水渠道與建造物維護管理費、水庫營運調配分攤費、替代水源取得成本及處理輪灌、停灌所增加之管理費用等計算。</u></p> <p>(二) <u>對農民之補償或計價，以水利主管機關公告停灌之面積為限，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給付規定計算。但已納入該計畫支領給付者，不得重複領取。</u></p> <p><u>二、對水力發電用水之補償或計價，以其淨發電量之損失為限。損失之淨發電量補償金額，以其他火力計畫替代發電成本和下游新建電廠應回收影響金額為計算基礎。</u></p>		<p>一款第一目、第二目係參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水權之補償或計價基準。第二目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之規定辦理。</p> <p>五、第二項第二款係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建議之文字規定。</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該管政府機關應予修復或補償；無法修復或滅失時，應解除徵用，並由該管政府機關按徵用時其使用程度，準用第三條或前條徵購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徵用物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之情形應如何處置，現行條文並未規定，為保障被徵用或徵購物之所有權人及其操作人員之權利，爰參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徵用物受損壞時應先予修復，無法修復或滅失時，應解除徵用。另參酌傳染病防治財物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p>

		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徵用物資因毀壞或滅失時，按該財物被徵用時其使用程度予以補償。
<p><u>第七條 徵調或徵用原因消滅時，該管政府機關應發給廢止徵調或徵用證明文件，將徵用物返還被徵用人；並於廢止徵調或徵用後二個月內發給補償費用。但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三十日者，該管政府機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u></p> <p><u>徵購之價款於徵購物交付時，一併發給之。</u></p>	<p>第二條 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由該管政府於廢止徵調或徵用後逕予補償。</p> <p>前項徵調或徵用連續每滿三十日者，該管政府應先發給該期間之補償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統一用語為「該管政府機關」。</p> <p>三、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但書</p> <p>四、參酌民防法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二項增列徵購之給付時機。</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